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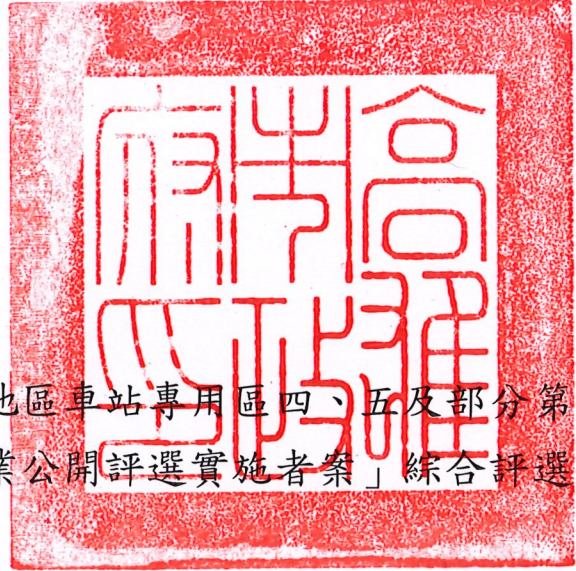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4972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高雄車站更新地區車站專用區四、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綜合評選會議評選結果。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最優申請人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次優申請人為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領銜公司）與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組成高雄站前新都心商業大聯盟（合作聯盟）。

市長 陳其邁